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 13,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保本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11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3）、《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4）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6）。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8）。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通过中信银行明州支行申购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该次认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购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该次认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8,000万元；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通过招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购了东方证券存托凭证，该次认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受托方名称	保管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中信银行明州支行	中信银行明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	5,000	3.10%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挂钩基数）	8,000	3.40%	18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润深国信信托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东方证券存托凭证	5,000	3.35%	180天	保本固定收益型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1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328,247.56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保管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	5,000	3.60%	44.38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3.6%	否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	8,000	3.73%	89.93	11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3.73%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委托理财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

2.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投资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

3. 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镇海支行保本理财产品——5,000万

委托方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本金金额	50,000,000元
币种	CNY
冷静期	2021年2月3日20:30（北京时间）至2021年2月5日8:30（北京时间）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3320210205001期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始日	2021年02月05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05月06日
理财期限	90天
产品收益率上限	3.6000%
产品收益率下限	1.5400%
参考指标	BFIX EUR/USD 15:00 TOK 中间价
参考区间	1.1488-1.2488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不计复利
观察起始日	2021年02月05日
观察到期日	2021年04月28日
收益计算方式	客户收益=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客户收益、投资本金的计量单位为“元”，客户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中国建设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2、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镇海支行保本理财产品——8,000万

委托方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本金金额	80,000,000元
币种	CNY
冷静期	2021年06月09日20:30(北京时间)至2021年06月11日8:30(北京时间)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年3320210611001期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始日	2021年06月11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09月29日
理财期限	110天
产品收益率上限	3.7300%
产品收益率下限	1.5400%
参考指标	BFIX EUR/USD 15:00 TOK 中间价
参考区间	1.1588-1.2772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不计复利
观察起始日	2021年06月11日

观察到期日	2021年09月27日
收益计算方式	客户收益=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客户收益、投资本金的计量单位为“元”, 客户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中国建设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保本型理财产品(低风险、稳健型)

(三) 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 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 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 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 建立健全会计账目, 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每年度结束后, 结合上一年度委托理财情况, 并根据公司资金规模、下一年度现金流量预算等情况, 合理预计下一年度公司委托理财的总额度, 拟定委托理财可行性方案。审计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日常监督, 不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939)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1,384,887,186.43	574,999,633.94	809,887,552.49	-135,675,481.34
2021年1月1日 -2021年3月31日	1,355,767,999.48	572,231,444.17	783,536,555.31	34,579,009.88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 13,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1.80%，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3）、《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4）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6）。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8）。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00	205.66	无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000	29.67	无

3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8,000	159.56	无
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89.33	无
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76.80	无
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00	100.21	无
7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8,000	71.80	无
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38.64	无
9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8,000	111.27	无
10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5,000	82.91	无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44.38	无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	-	8,000
合计		-	-	1010.23	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50.6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15.5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7,000	
总理财额度				55,000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4、理财产品购买凭证及合同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6 月 16 日